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63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、城北镇明阳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、城北镇明阳村。（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B24012-1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江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B24012-1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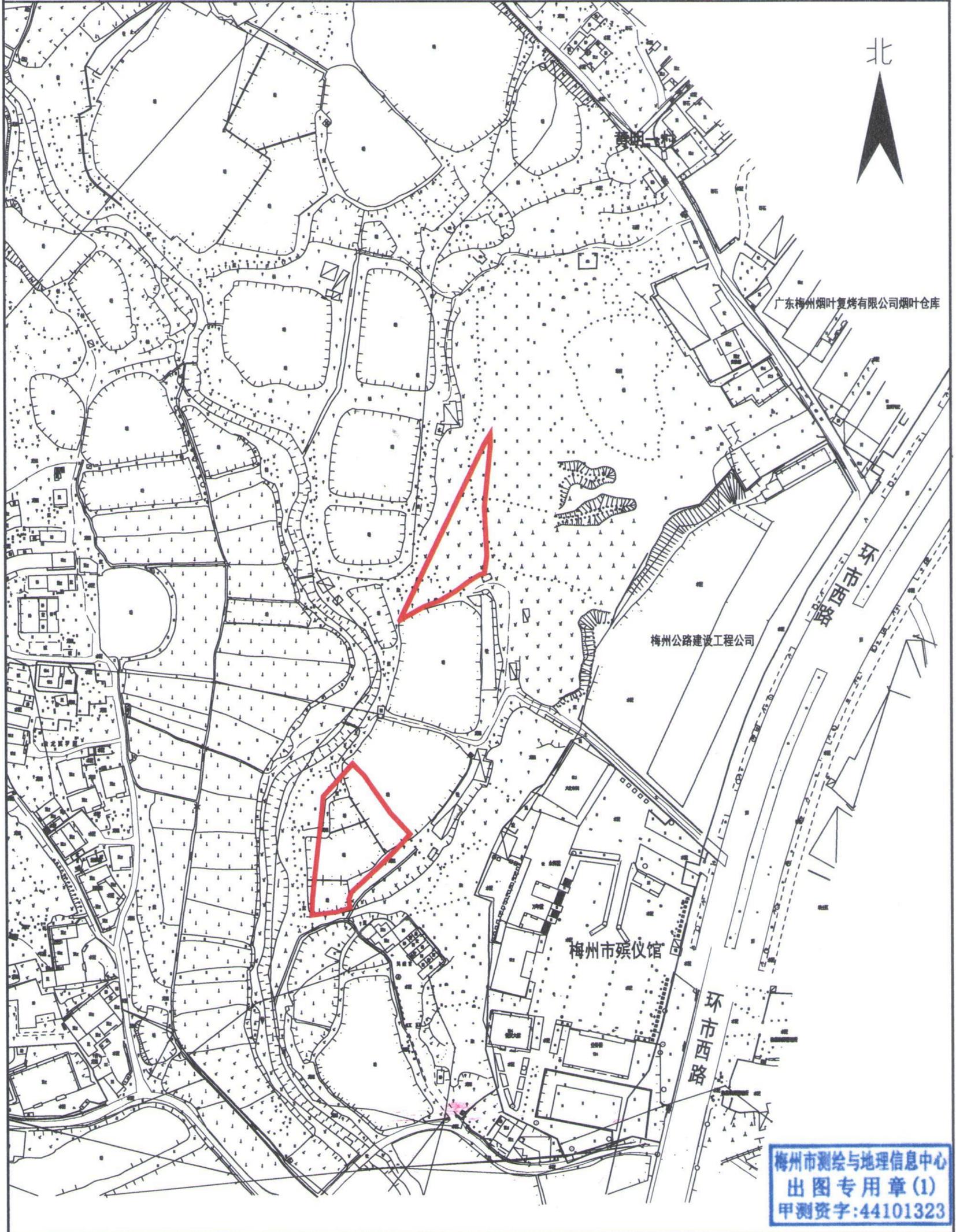
2024年11月6日

#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

单位: m . m<sup>2</sup>

红线内面积: 2777.00平方米

坐落: 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、城北镇明阳村(梅州市殡仪馆侧)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测绘编号: B24012-1

制图日期: 2024年09月

审核日期: 2024年09月11日

1:2000

制图员: 陈海丹

审核员: 张志勇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  
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